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98/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6/03

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12條 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5月17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JP (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T3
蔡淑嫻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及運輸)T2
戴家珮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公共小巴及行政
林林惠蘭女士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車輛規例及標準
李英明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資料分析及統籌
霍偉傑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資料分析及統籌
盧麗儀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1)5
歐詠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小組委員會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朱幼麟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劉江華議員提名劉健儀議員，並獲余若薇議員附議。劉健儀議員接受是項提名。由於別無其他提名，劉健儀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她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ETWB(T)1/12/65(03) Pt.12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2004年5月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75/03-04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809/03-04(01)號文件 ——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及《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F)的有關條文已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CB(1)477/03-04(01)號文件 —— 供交通事務委員會2003年12月5日會議討論之用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936/03-04號文件 —— 交通事務委員會2003年12月5日會議的紀要；
及
立法會CB(1)1794/03-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作出的下述解釋：為了提高公共小型巴士(下稱“公共小巴”)的安全，政府當局制定了《2002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2號)規例》及《2002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下稱“兩項修訂規例”)，把有關安全帶的法例的適用範圍擴及新登記公共小巴的後排座位，並訂明該等公共小巴須裝設高靠背座椅。是項決議案是一項相應修訂，其目的是反映《2002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所訂，在公共小巴配用安全帶的責任由司機轉到乘客身上的規定。在此方面，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打算由2004年8月1日開始實施該兩項修訂規例。

4. 小組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擴大有關安全帶的法例的適用範圍，以提高公共小巴的安全，且對是項決議案並無異議。由於已完成商議工作，小組委員會將於2004年5月21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建議政府當局可在立法會動議該決議案。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6月1日

**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12條
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4年5月17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 | | | |
| 000000-000049 | 朱幼麟議員 | 選舉主席 | |
|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 | |
| 000050-000517 | 政府當局 | 簡述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12條提出的決議案，是2002年制定《2002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後的一項相應修訂，旨在反映在公共小型巴士(下稱“公共小巴”)配用安全帶的責任問題的轉變。政府當局打算由2004年8月1日開始實施上述修訂規例 | |
| 000518 - 000734 |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 — 現時執行有關安全帶的法例的情況，以及有需要在執法期間行使酌情權，特別是對未有繫上安全帶的未滿15歲年幼乘客 — 在2004年8月1日實施新的安全規定前加強進行宣傳的措施 | |
| 000735 - 000932 | 主席 政府當局 | — 為實施《2002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2號)規例》及《2002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所訂的新安全規定而作出的相關法例修訂，亦即旨在把小型巴士最高車輛總重由4公噸放寬至5.5公噸，有待立法會審議的《2003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 現時小巴裝設前排座位的情況 | |
| 000933 - 001227 |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 — 關注到公共小巴未滿15歲的前排座位乘客的安全及責任問題，因為在建議放寬小巴的最高總重後，有可能會再次引進裝有前排座位的新設計的公共小巴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解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公共小巴的安排與現時適用於的士的安排相若； (b) 現時所有公共小巴均並無裝設前排座位；及 (c) 公共小巴的新設計須經運輸署進行類型測檢。 — 政府當局承諾會密切留意日後新型號公共小巴的設計發展，以確保盡量避免設置前排座位 — 委員提出查詢並獲政府當局證實，提供居民服務的小型巴士屬私家小巴。如車上前排座位裝有安全帶，私家小巴的司機在法律上仍有責任確保未滿15歲的前排座位乘客穩妥繫上安全帶。 | |
| 001228 - 001413 |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將與公共小巴業界合作採取宣傳措施，提醒不同年齡的乘客他們有責任在乘搭公共小巴時配用安全帶 | |
| 001414 - 002502 |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朱幼麟議員 主席 李鳳英議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政府當局應維持現狀，俾能為公共小巴上年幼的前排座位乘客提供額外保護 — 關注到有關規定會對年幼及年長乘客造成過大負擔，他們可能對本身須配用安全帶的責任一無所知，甚至在使用車上裝設的安全帶方面也有困難。為解決上述關注事項，政府當局應確保進行足夠的宣傳及公眾教育，以配合實施新規定的工作 — 政府當局認為，要求乘客本人而非司機承擔因乘客沒有配用安全帶而引起的刑事法律責任，是公平及較可行的做法，因為公共小巴司機沒有可能作出監察，並確保車上所有乘客均穩妥繫上安全帶。倘重新就責任問題展開討論，無可避免會影響把有關安全帶的法例的適用範圍擴及公共小巴後排座位的措施，而此項重要的公共小巴安全措施普遍獲得市民及公共小巴業界支持 — 政府當局保證會積極鼓勵公共小巴司機提醒乘客，他們有責任配用車上裝設的安全帶，並會在2004年8月1日實施新的安全規定前加強進行宣傳工作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2503 - 003310 |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關於現行有關安全帶的法例的執法情況及刑罰 | |
| 003311 - 004101 |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劉江華議員表示，儘管他支持實施提高公共小巴安全的措施，但卻認為應維持現狀，因為在現階段尚未能清楚確知在建議放寬公共小巴的最高車輛總重後，會否再次引進裝有前排座位的新設計的公共小巴 | |
| 004102 - 004443 | 主席 | 倘由司機承擔前排座位乘客配用安全帶的法律責任，公共小巴司機在確保遵守有關規定方面會面對實際困難 | |
| 004444 - 004628 |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 建議分兩個階段，亦即在2004年8月1日實施新安全規定前，以及隨着更多裝設有加強安全裝備的公共小巴投入服務時，進行有關新安全規定的宣傳工作 |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
| 004627 - 004915 | 主席 |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有關決議案的商議工作，並將於2004年5月21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建議政府當局可在立法會動議該項決議案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6月1日